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，因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四药集团”）及其下属企业和公司产能匹配需要磨合，产能匹配未达预期，导致交易金额较预期减少，系交易过程中的正常情形。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石四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因采购材料与制成品、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等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,900 万元，公司拟与石四药集团就双方于 2021-2023 年度发生的交易签订《产品购销总合同》。此类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能够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